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:
- (2) 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25年11月13日9:15-15:00, 其中,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 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 66 号绿地汉口中心(二期) S11 号楼 27 层办公(7) 室-办公(9) 室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英维先生。
- 6、合法有效性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 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人,代表股份32,788,34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1796%。

其中:本次股东会无股东现场出席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,代表股份 32,788,34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17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,代表股份 2,199,9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01%。

其中:本次股东会无中小股东现场出席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, 代表股份 2,199,9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0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 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股东现场出席,与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提案 1.00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30,560,000股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092,7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48%;反对 135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08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064,3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363%; 反对 135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591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0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2.01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2,695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4%;反对 8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5%; 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06,6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91%;反对 8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82%;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06,6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91%;反对 8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82%;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06,6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91%;反对 8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82%; 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4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06,6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91%;反对 8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82%;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3.00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06,6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91%;反对 8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82%;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.02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2,698,9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3%; 反对 7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6%;

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10,5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63%;反对 7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09%;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3.03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10,5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63%;反对 7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09%;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3.04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2,698,9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3%;反对 7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6%; 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10,5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63%;反对 7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09%;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.05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2,695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4%; 反对 8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5%;

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06,6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91%;反对 8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82%;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3.06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06,6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91%;反对 8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82%;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3.07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2,695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4%;反对 8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5%; 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06,6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91%;反对 8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82%;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.08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2,695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4%; 反对 8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5%;

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06,6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91%;反对 8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82%;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3.09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06,6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91%;反对 8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82%;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3.10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06,6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91%;反对 8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82%;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 上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意见

北京市恒源(武汉)律师事务所陈浩律师、余杵潆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恒源(武汉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